

## 本學期補繳退費開始

交流

【記者陳思嘉淡水校園報導】本學期加退選後應補繳、退費單，將於下週二（26日）前由各系所轉發予同學親自簽收。同學簽收後請於28日前至出納組B304，或29日前至台北校園D105辦理。未完成補繳費者，將無法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預選課程，畢業生則不得領取證書。相關問題電洽會計室專員劉玉霞，校內分機2067。

2011/06/14